

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雪峰科技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事项，依据充分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，及对其原因和影响所作的说明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6月3日